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關於以下事項的公告

(1) 子公司擬議的債務重組;和

(2)繼續交易暫停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 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的子公司 BGMC Holdings Berhad 已向馬來亞高等法院(「法院」)申請一項庭令,即限制債權人對 BGMC Holdings Berhad 的全資子公司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子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並獲批准以安排計劃提案召集馬來西亞法律《 2016 年公司法》項下賦予的債權人會議。BGMC Holdings Berhad 和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BGMC Holdings Berhad 尋求的庭令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准許子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改或 未經修改的安排方案(「**擬議方案**」);
- 2. 債權人會議應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的 90 天內召開;
- 3. 債權人會議應以指定方式在至少債權人會議通知(「**債權人會議通知**」)的 21 天之內召集召開;
- 4. 除經法院許可和法院所施加的條款,任何和所有現有進行中的訴訟以及針對子公司和/或子公司的資產展開或採取任何新訴訟或程序將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被制止和中止,爲期 90 天(統稱為「**限制令**」)。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法院已根據 BGMC Holdings Berhad 所訴求的條件批准了該庭令,預計法院將在適當時候正式簽署該庭令。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已簽署的庭令和擬議方案的細節、債權人會議和擬議方案聽證會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最終日期和時間另行發佈公告。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票交易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 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及陳宏誠;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